

免费领养猫咪却深陷“捆绑消费”

揭秘“免费领养”背后的利益链

近日,全国多地曝出免费领养猫咪却陷入“捆绑消费”纠纷事件,引发关注。据报道,郑州孟女士“免费”把猫领到家7天后,猫便因猫瘟死亡。然而,领养时捆绑的每个月398元购买宠物用品费用,仍要继续还款,累计高达数千元。

连日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调查发现,成都也有不少以“免费领养”为噱头,捆绑销售宠物用品的商家。有领养者后期不愿支付捆绑费用,还被商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高额违约金。

业内人士介绍,“免费领养”成为近两年部分商家销售活体宠物的新模式,其本质却是“分期付款”,有的商家不仅通过虚标宠物用品价格套利,还能规避销售风险。对于领养者而言,实际花费比直接购买宠物要高出许多。



成都某领养馆内待领养的猫咪。

说好免费领养 却要花费上万元

成都的小周是一名陷入“捆绑消费”的领养者,因拒绝支付后续捆绑费用,今年7月被宠物店告上法庭。小周败诉后,于10月支付了2999元的违约金。

小周介绍说,2021年10月21日,他路过成都高新区一家宠物店,被店门口张贴的“免费领养”吸引,进店领养了一只银渐层,并签订了领养合同。合同约定,被领养的宠物价值2999元,领养人须每月21日定期付款398元,用于购买猫粮和猫砂,合约期数为36个月。如果领养人未按期转款,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所领养的宠物价值。

“我每个月通过线上转账给他们,转了将近半年后,觉得太贵了,总计费用要超过1.4万元。2023年3月开始就没有了,今年7月店家把我起诉到法院,我败诉赔了违约金。”小周说。

领养后又因高额“捆绑费用”反悔的,小周并非个例。检索发现,起诉小周的成都市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近几年已提起了13个类似诉讼,法院均支持了该公司的主张。

24个月,合计费用高达8592元。

扣款后,领养人可在该宠物店任意选购358元的物品。记者发现,该店某款1.8kg装的幼猫猫粮,价格较电商平台的品牌授权店高出50%。

还有不少宠物店直接改头换面,把店铺招牌改成了“某某宠物领养馆”来吸引顾客。记者走访了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某购物中心内的一家领养馆。该店同样宣传“免费领养”,绑定支付宝每月定期扣款用于购买宠物用品。

虽是“免费领养”,每月定期付款的数额根据猫的品种各有不同,如金渐层矮脚猫每个月付399元,蓝虎斑缅因猫每个月付439元,付款期数均为24个月,费用合计上万元。

该店的《宠物认养用户协议》中规定,“乙方(领养人)须保障支付宝余额充足,主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超过七天未支付,则视为乙方严重且根本违约,乙方一次性承担违约金2000元且协议持续生效”。这也意味着,即便赔偿了违约金仍不能解约,每个月的款项仍会定期扣除。

虚标宠物用品价格 或换货牟利

陈先生是一家宠物店的负责人,有着15年的从业经验。他表示,“免费领养”实际上就是活体售卖的新模式。“羊毛出在羊身上,活体成本和宠物用品成本其实都算在捆绑费用里了,领养者的实际花费支出,比直接买猫喂养的成本要高出许多。”

“领养一只蓝猫、布偶需要300多元的分期,期数至少是24个月,实际付费8000元左右。现在蓝猫的批发价约300元,布偶约600元。扣除每个月发给领养者宠物用品的成本,商家的利润至少可达50%。”

陈先生介绍,宠物商家之所以采用这种模式,是因为与直接售卖活体宠物相比,“无偿领养”的噱头对顾客更具吸引力,而且还能够规避风险。“领养协议中每月定期扣款是用于订购宠物用品,与领养

动物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商家没有责任和义务保障领养动物的健康状况。”

不少陷入此类纠纷的网民反映,每月付款后店家所发的猫粮、猫砂,价格比其他渠道高出不少,有的还遇到被换货的情况,“领养时承诺发品牌猫粮,结果变成了杂牌猫粮。”陈先生表示,类似做法在业内很普遍,店家正是通过标高宠物用品价格或临时换货的套路来牟利。这些商家往往是抱着追逐短期暴利的心态,如果被领养者投诉了或者纠纷过多,就注销营业执照,重新换一个名字继续。

律师提醒

领养人签协议时要擦亮双眼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夏先锋表示,让不少领养者陷入捆绑消费的领养合同性质实质上是附分期条件的赠与合同,该类合同对领养人设置了更多义务,领养时应充分了解。签订此类合同时应该注意什么?夏先锋建议,首先,领养人应要求商家明确告知领养宠物的品种、健康状况、血统证书等确定宠物价值的信息,并在合同中载明。其次,要求商家明确告知分期购买套餐的金额、期数,并对分期套餐的猫粮猫砂品牌、规格明确约定,对于明显超过市场价的套餐价格应要求商家调低,对于套餐中明显超过宠物实际需求的产品、数量也应要求商家减少。领养人应充分了解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高额的违约金或利息,应拒绝签订。

对于签订了此类合同的领养人,若要维护权益,应收集并保存相关证据,如合同、宣传单、网页、聊天记录等,如能证明商家存在误导消费、隐瞒真实情况,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要求撤销或变更不合理的合同条款;投诉无果,领养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撤销领养合同,并退回之前的消费。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叶海燕 摄影报道

81岁老人骑车摔倒 路过少年伸出温暖的手

看见正能量 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

“大冬天的,他扶不起我,就把衣服脱下来给我垫着,我想找到他,向他表示感谢。”

连日来,乐山81岁老人尧宗顺寻找扶人学生的消息,引发关注。尧宗顺称,自己骑车摔倒,无助时,一位路过的学生向他伸出了援手,但未留下姓名,他想找到这位学生,表达感谢。

12月18日,记者根据网友接力提供的线索,找到了做好事不留名的董锐杰。董锐杰称,当天在扶老人前他也有过犹豫,“但最后还是觉得要扶老爷爷起来。”

八旬老人发布寻人消息 “想找到扶我的学生,表示感谢”

寻人的消息是12月16日发出来的,当时尧宗顺因为摔伤,在医院住院。

据其介绍,12月14日,他骑自行车到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黄桷井社区的四川盐化公司找朋友,准备回家时意



老人骑车摔倒,董锐杰伸出援手。(监控视频截图) 乐山市融媒体中心供图

外摔倒。“右边的骨头摔了,爬也爬不起来。”就在尧宗顺无助时,一位少年来到了尧宗顺身边,“他就来拉我、扶我,但我始终站不起来,就又躺下了,同时给我女儿打电话。”

尧宗顺介绍,躺下后,扶他的学生也没走,“反而把他的衣服脱下来给我垫着,后来女儿坐着三轮车来了,我女儿很感谢他,就说衣服脏了,赔他一件衣服,他说没有必要。”

尧宗顺说,当时女儿忙于照顾自己和联系120救护车,所以没来得及留下这位少年的名字和联系方式。

“小伙子应该受到表扬。”尧宗顺说。

网友接力提供线索 救人的是一名八年级学生

寻人消息在网络上传播后,12月17日晚,有网友发布消息,称尧宗顺寻找的少年是犍为外国语实验学校八年级学生。

12月18日,犍为外国语实验学校在网络上发声,称学校已经得知了学生的情况。随后,记者赶到学校,见到了董锐杰。董锐杰告诉记者,12月14日他和同学一起到另一位同学家玩,大家打完球后,遇见了这个事情。

“当时我一个人去扶,后来同学们看到了,就一起去扶老人。感觉老人摔倒了很可怜。”董锐杰坦言,在帮助尧宗顺老人的时候,他也曾经担心过、犹豫过,但短暂的内心挣扎后,还是用行动伸出了援手。

“最初出于保护自己的本能,我拿着手机拍视频,问老爷爷怎么了,把老爷爷扶了一下,看到老爷爷站不起来,就把手机收到了衣服里面,后面还把衣服脱下来,给老爷爷垫头。老爷爷的女儿过来后,我们才走了。”董锐杰说。

找到董锐杰后,记者也第一时间告知给了尧宗顺老人,住院等待手术治疗的老人通过电话向董锐杰表示了感谢。

天天正能量授奖: 谢谢你,寒风中给了陌生老人温暖

12月19日,董锐杰的善举引起广泛关注,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决定联合封面新闻·华西都市报为董锐杰颁发天天正能量特别奖及5000元奖励金,点赞赤子之心,点赞爱与善良。

“天天正能量”项目组工作人员说:“监控下少年本能般的举动,相信会触动每一个成年人的心。我们想借这张证书,让孩子感受到来自远方的敬意和掌声。我们想对少年说,谢谢你,寒风中给了陌生老人温暖。谢谢你,用一系列举动谱写‘英雄出少年’。”

当天下午,董锐杰母亲获悉此事后,告诉记者:“做好事不需要报酬,小董做之前也没想过报酬。”董锐杰母亲称,他们会向小董传递这份鼓励,同时也会和小董的学校沟通,将奖金捐赠给更需要帮助的人。

骆帅 刘焘 朱俊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